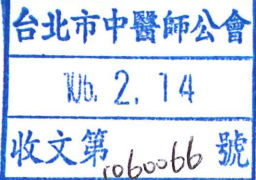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趙佳毓
電話：1999(外縣市撥打02-27208889)
7080
電子信箱：albin772@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64071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1份

主旨：為保障外來人士在台生活權益，請貴院開放掛號系統外僑（永久）居留證證號掛號一案，並於106年3月31日前回復院內掛號系統開放情形，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8日衛部醫字第1060103022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副本抄送本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公會，惠請轉知貴會會員相關訊息。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培靈醫院、景美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仁康醫院、西園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泰安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牙醫師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廖弘
03.02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1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書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卓珮萍(02)85906666轉7332

電子郵件信箱：mdcho@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0103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移民署函影本1份(1060103022-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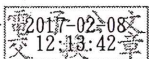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內政部移民署函，為保障外來人士在台生活權益一案，惠請轉知貴轄醫療機構，開放掛號系統得以外僑(永久)居留證證號(統一證號)掛號，並於三個月內查復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6年1月25日移署入字第1060015666號函(影本如附件)。
- 二、查該署已將統一證號編碼原則及檢核執行檔，公告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點閱，如貴局所轄醫療機構有系統勾稽問題，請逕洽該署窗口陳先生。(電話：02-23889393轉2668)。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內政部移民署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機關：陳子明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68
傳真電話：(02) 23891927
電子信箱：2029@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移署入字第1060015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000000I0000000_106D028617_106D2007454-01.pdf)

主旨：為保障外來人士在臺生活權益，請貴機關協調轄下業管事業及民營公司所設之各種訂票或掛號系統，開放以外僑（永久）居留證證號（統一證號）訂票及掛號，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按本署對於取得居留證或取得在臺居住六個月以上證件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外來人士，將主動配賦一組「中華民國統一證號（UINo.）」作為證件證號，該證號編碼方式雖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略有不同（即第2碼為英文字），惟在功能上並無太大之差異，均可作為渠等在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於申辦駕照、銀行開戶或網路訂票等日常生活領域使用。

二、爾來迭有學者投報（106年1月10日中國時報第10版，隨函影附）反映，「高鐵及臺鐵的網路訂票已能使用居留證號碼及護照號碼作業，但是各大客運公司幾乎不能使用居留證號碼網路訂票；各大醫院除台大醫院及長庚醫院已經開始開放使用居留證網路掛號外，還有許多大型醫院沒有開放。……這些都可以由相關單位發函給各企業協助推動政策」。爰為提升渠等在臺生

衛生福利部

106/01/25



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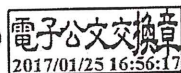
1060103022

活便利性，有關旨揭建議，再請協調相關業管事業及民營公司配合辦理。

三、本署已將統一證號編碼原則及檢核執行檔，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點閱，貴機關如有系統勾稽問題請逕洽本署窗口陳先生(電話:02-23889393轉2668)。

正本：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署入出國事務組(均含附件)



吸引人才 先改良永久居留證

張士強

■劉士豪

去年四月12日總統府頒布的一項「駐外外交協調會議」，中國政府也派代表參加，但外經專人丁曉京卻在會中說明「外經專人丁曉京及僱用政策」，蔡英文總統在會中指示：要以制定特別法的方式通盤解決外國專業人才來台工作的障礙。在國發會才來台工作的障礙。在國發會才來台工作之下，經部會很迅速地共同研擬上外國專業人才進駐及雇用法草案」共21條條文，並在去年1月4日公佈在國務院公報，其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同時公布草案的英文版，便居留台僑的海外外國人已有興趣於台居留的外國人都能了解該草案。如與專業人才接觸過一次，其下不寫是台籍外國人，或下外國人才僱用過一次，其下不寫是台籍外國人，我們的僱用專業外國人，我們僱用專業外國人，他們同樣對我國做出貢獻，況且就人權立場，所有外國人在台灣都應該受到人權的保障。2007年12月26日亞太經合會《大國及移民法》當年提出一條非常重要的條文，也就是第55條，該條規定：「任何人不應以種族、種族、膚色、體貌、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台地僑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10年來雖然改善不少對外國人的差別待遇，但是還有許多改善空間。

部門在許多便民措施就應該考慮到外國人，就以「永久居留證」的使用說起，比如最基本的戶籍問題，依《戶籍法》規定，只有國民能取得戶籍，因此「戶籍法」與第50條的「居留證申請」，舉凡戶籍登記、結婚登記、遷徙登記，即使取得永久居留證的外國人，戶政機關對永久居留證

留證就讀的使用都無法與國民身分證連結在電腦中等同也一件作案其實在《戶籍法》而以國外外國人的戶籍及有永久居留證的外國人的戶籍，只要區分與本國人不同的戶籍，只要區分與本國人不同的戶籍結合的役政及參政權等即因戶籍結合的役政及參政權等即可。

私部門在處理外國人事務，也需更政府的推測和教會企業是友善外國人的環境。目前臺灣及台灣總統的網路票已經可以以使用居監證號碼及網際網路作案，但是各大公司幾乎都不能使用居留證號碼網路計畫。各大醫院的網路掛號、除各大醫院及長庚醫院已經開始開放以居監證號碼網路掛號外，還有許多大型醫院沒有開放。外國人申請電信服務，不管是行動電話或固定話機，要單證上連號又有身分證號碼及二證件號碼時，沒還是出證號碼。

銀行開戶、信用卡申請、貸款、原則是外國人與擁有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沒有差別。但是，前幾年，該華裔大員認為有差別，這些都可以由相關單位頒發給合企業協助推動政策。

聯名國大爺1990年12月18日第45、48號決議通過，保證所有移工及其家屬成為智利國「隆公約」。該公約於2003年7月1日生效。公約要求對移工要國民待遇化，甚至第12條規定，「漸條件或身分正格的移民能正人及身家達成身正格的移民其自身的政治權利及代表權」。此道是哥倫的理想，台灣現階段吸引外國人才留台或來台，至少也是以收永久居留證的使用做吧。

（作者為銘傳大學法律系教授）

2000

2071011921

當選單位表

- ☐ 入出國事務組

- ☐
- 移民事務組

-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 卷 四

- 移民資訊組

- ☐
- 服務站

- ☐

- 導遊隊

- 國境事務大隊

- 收容所

- 人等

- 政風室

- 姓名